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1. 受理法人開戶有未徵提股東名冊等資料以供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身分  | 停止該客戶新增交易部位。                        | 已改善      |
| 2. 對風險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之加強盡職調查(EDD)程序，有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 已向客戶徵提其財富及資金來源證明。                   | 已改善      |
| 3. 對於已申報為涉疑似洗錢案件之客戶帳戶，未重新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及風險評級作業，仍依原低風險客戶類型管理。                             | 已依主管機關建議修正，凡客戶經本公司疑似洗錢申報者，一律視為高風險戶。 | 已改善      |
| 4. 未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建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僅由結算部以電子郵件通知分公司財行主管有關集保姓名線上檢核原則。 | 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即時姓名檢核執行細則」。           | 已改善      |